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等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过程等合规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12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吉祥酒店等8名认购人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2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提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提案》、《吉祥酒店等8名认购人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提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与吉祥酒店等8名认购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 （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

2013年4月1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315号《关于核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文件”），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6,0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为由发行人董事会确定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的情形。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会核准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吉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酒店”）、吉林省洮儿河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儿河公司”）和自然人唐嘉孺、钟会强、陶景超、马利群、温旭普、杨学农（以下统称“8 名认购对象”）。

经核查，本所认为，吉祥酒店和洮儿河公司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依法有效存续；6 名自然人认购对象为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次发行的 8 名认购对象均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与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证监会核准文件，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为 6,000 万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7 月 25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98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予调整。

### （二）《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2012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与 8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认购数额、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与 8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对《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及违约赔偿措施作出进一步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三）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分别向 8 名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出具的中准验字[2013]1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已收到 8 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538,800,000 元。其中，8 名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款实缴情况明细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款（人民币万元）
吉祥酒店	990	8,890.2
洮儿河公司	990	8,890.2
唐嘉孺	990	8,890.2
钟会强	990	8,890.2
陶景超	600	5,388
马利群	540	4,849.2
温旭普	500	4,490
杨学农	400	3,592
<b>总计</b>	<b>6,000</b>	<b>53,880</b>

根据中准会计师出具的中准验字[2013]1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538,8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448,000 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352,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 元整，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62,352,000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8名认购对象具备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合同》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等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人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等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曾涛

曾涛

孙冲

孙冲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零一三年 五月三十日